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柯玉文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8號)，惟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契約，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06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29874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以下分別稱A、B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分別設有明文。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陳明其債權人  
03 共4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04 債調字第485號受理，嗣於114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並於  
05 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8號)等情，業經  
06 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之債權人遠東  
0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向本院聲請以A  
08 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9 113年11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南  
10 山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  
11 聲請人清償(該執行命令另就聲請人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12 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部  
13 分為扣押命令，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  
14 保險契約解約金未達起扣點，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  
15 陳報聲請人現無符合扣押標準之保單可供扣押，經本院民事  
16 執行處於114年10月21日以執行命令撤銷相關扣押命令，茲  
17 不贅述)；聲請人之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玉山銀行)則聲請本院以B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  
19 執行，該執行事件於114年9月17日併入A執行事件；南山人  
20 壽於113年12月30日函覆聲請人有如附表編號所示保險契約  
21 債權，遠東銀行於114年5月14日具狀請求將如附表所示保險  
22 契約解約換價，聲請人則於114年6月30日具狀聲請暫緩執行  
23 或僅就「於解約金超過146,730元範圍」部分終止保險契  
24 約；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9月2日通知債權人，因應保險  
25 法修法新增介入權3個月等待期間，故待保險法修正公布三  
26 個月後再行進行，復於114年10月23日以執行命令終止如附  
27 表所示保險契約，並命南山人壽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等  
28 情，有執行命令、函、併案函、南山人壽陳報狀、遠東銀行  
29 陳報狀及聲請人聲明異議狀等件(本院卷第11-19、26-36頁)  
30 在卷可稽。

31 (二)聲請人固以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現受強制執行為由，聲

01 請本院為保全處分。然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2 程序後之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  
03 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  
04 算財團分配於債權人，尚所不同。又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  
05 權，均屬人壽保險契約，且各該解約金數額均逾保險法第12  
06 3條之1規定之數額，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於  
0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遠東銀行、玉山銀行繼續執行聲  
08 請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  
09 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且倘其餘債權人欲行使債  
10 權，亦得於A、B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強制執  
11 行，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此外，聲請人復未具體  
12 釋明有何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則僅憑聲請人已  
13 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尚難認A、B執行事件執行事件對如附  
14 表編號所示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礙其更生程序之  
15 進行及目的之達成，而有以保全處分裁定停止各該強制執行  
16 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黃翔彬

26 附表：

27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名稱	保險契約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柯玉文/ 曾珮瑜	增富年年外幣增 額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約美元8,833. 87元

(續上頁)

01

2	柯玉文/ 柯玉文	雙喜年年2利率 變動型還本終身 保險(定期給付 型)	Z000000000	約新臺幣267, 917元
---	-------------	-------------------------------------	------------	------------------